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一字第1062714817A號
附件：如說明四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安慶圳中排一(出口段)治理工程徵收土地案，土地原所有權人林永振先生等人(如後附清冊)因公告、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06年5月2日台內地字第1061303896號函准予徵收，並經本府106年5月15日府地權一字第1062706678A號函辦理公告徵收(公告期間自106年5月16日起至106年6月15日止共30天)。通知發價文號：106年6月16日府地權二字第1062708922號函及存入專戶通知文號：106年9月1日府地權二字第1062713631號函，因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，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，另部分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，於106年8月23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，視同徵收補償完竣，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，逾15年未領取者，即歸屬國庫。因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，其合法繼承



- 人於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，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（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電話：05-5360471）以申請書辦理收件後再另案通知領取。如無法親自領款者，亦可委託他人代領，惟除應附前列各項證件外，代領人仍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1份、印章並附委託書2份。
- 三、本公告張貼於本府、本縣虎尾鎮公所公告欄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（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）領取上開通知函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。
- 四、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

縣長李述勇

